

2011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2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0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每年均有人權報告之發表，其中亦就台灣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其所發表者，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以致於較無法觀察到各項人權之全貌。況且，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因此，單以某一標準來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容易受到質疑。本會認為，唯有透過嚴謹的統計調查，以及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指標分數的升降，客觀反映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變化情形。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具體改善各項人權措施，以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6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6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0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超過五成），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一。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五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二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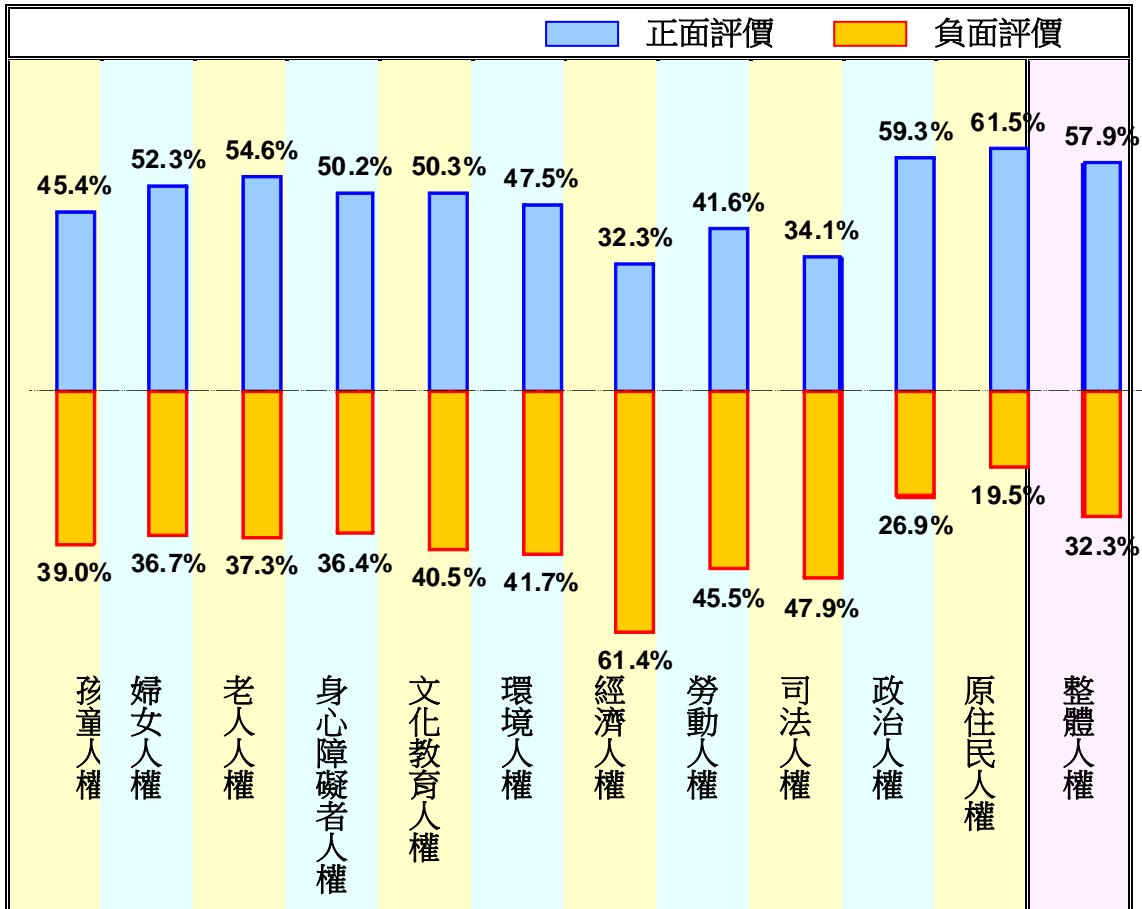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5.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7.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6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9.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0%	41.4%	31.8%	7.1%	15.6%	1115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老人人權	6.7%	47.9%	26.0%	11.3%	8.1%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44.4%	25.1%	11.3%	13.4%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5.5%	44.8%	28.5%	12.0%	9.2%	1115
環境人權	4.2%	43.3%	28.7%	13.0%	10.8%	1115
經濟人權	3.5%	28.8%	36.9%	24.5%	6.3%	1115
勞動人權	4.7%	36.9%	31.4%	14.1%	12.9%	1115
司法人權	2.2%	31.9%	31.8%	16.1%	18.0%	1115
政治人權	9.4%	50.0%	17.3%	9.6%	13.7%	1115
原住民人權	17.4%	44.1%	13.0%	6.5%	19.0%	1115
整體人權	4.6%	53.3%	22.3%	10.0%	9.8%	111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58，標準差為 2.06



【圖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9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退步」的現象，有近半數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此外，司法人權與勞動人權也都是民眾認為「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比例高於「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的項目。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兩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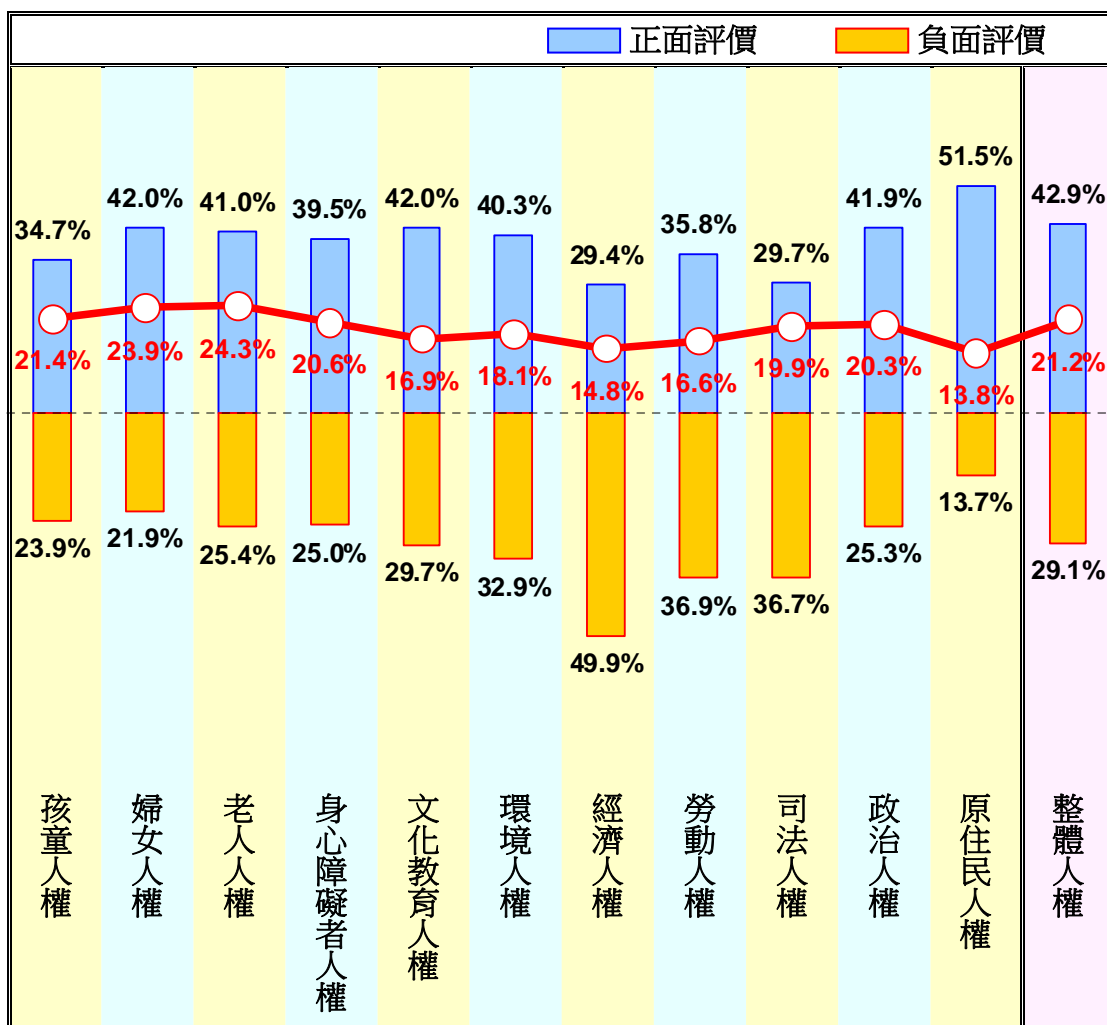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2%	31.5%	21.4%	16.5%	7.4%	19.9%	1115
婦女人權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老人人權	4.0%	37.0%	24.3%	16.2%	9.2%	9.3%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7%	35.9%	20.6%	17.6%	7.4%	14.8%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3.4%	38.6%	16.9%	19.0%	10.7%	11.4%	1115
環境人權	2.5%	37.8%	18.1%	22.9%	10.0%	8.8%	1115
經濟人權	1.9%	27.5%	14.8%	28.4%	21.5%	5.9%	1115
勞動人權	3.5%	32.4%	16.6%	25.2%	11.8%	10.7%	1115
司法人權	2.3%	27.4%	19.9%	23.4%	13.4%	13.7%	1115
政治人權	5.4%	36.5%	20.3%	15.6%	9.6%	12.5%	1115
原住民人權	11.0%	40.5%	13.8%	8.3%	5.4%	20.9%	1115
整體人權	3.7%	39.1%	21.2%	19.8%	9.3%	6.8%	1115



【圖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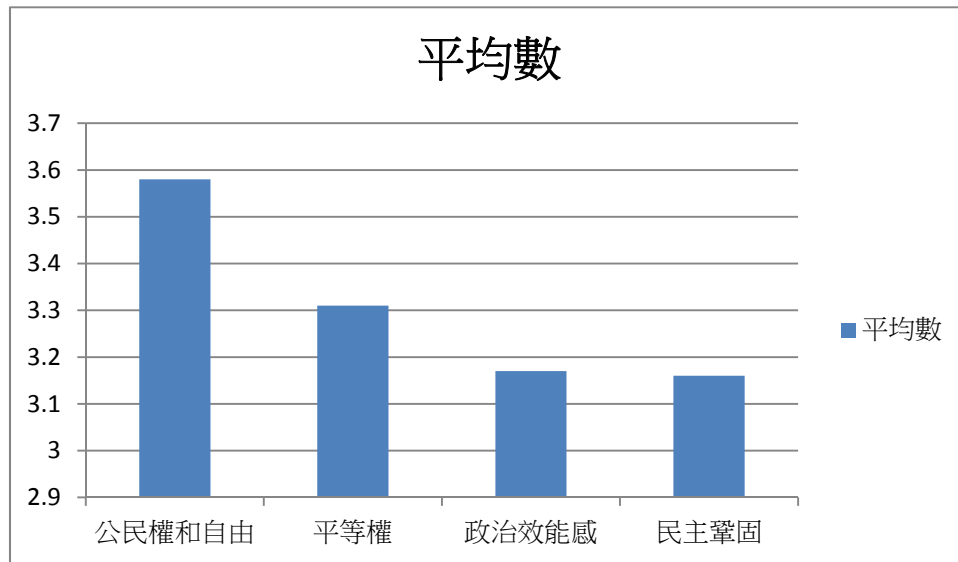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學者共 10 位、立法委員共 5 位、中央與地方議會秘書長、預算中心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政治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公民權和自由，(二)平等權，(三)政治效能感，(四)民主鞏固，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31，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公民權和自由」，平均數為 3.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平等權」，平均數為 3.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民主鞏固」，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58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3.31	普通傾向佳
3. 政治效能感	3.17	普通傾向佳
4. 民主鞏固	3.16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4.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4.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平均數為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3.94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3.39	普通傾向佳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3.67	普通傾向佳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4.17	佳傾向甚佳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4.17	佳傾向甚佳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3.5	普通傾向佳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高永光教授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考試委員

一、前言

今（2011）年所進行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115 個樣本的民意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二、民意調查結果

對於政治人權的保障，今年有五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二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因此基本上，今年民眾對於我國政治的保障比較上是持正面的評價。

在民意調查部分，同時也對民眾施測，瞭解與去年相比的情況。受訪者對跟去年 2010 年比較，有四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則是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進步的比認為退步的多了一成六。如果與今年所施測的其他指標相比較來看，有關政治人權的保障，認為是進步的是排名第 2 名，因此，似乎今年民眾對於政治人權的保障是採較為肯定的看法。

三、德慧調查結果

政治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民主鞏固等 4 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 20 個細項指標。次指標部分，與 2010 年的比較整理如下表：

2010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59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3.08	普通傾向佳
3. 政治效能感	2.94	普通傾向差
4. 民主鞏固	3.03	普通傾向佳
平均	3.21	普通傾向佳

2011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58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3.31	普通傾向佳
3. 政治效能感	3.17	普通傾向佳
4. 民主鞏固	3.16	普通傾向佳
平均	3.31	普通傾向佳

經比較得知，今年總平均分數較高，為 3.31；去年則為 3.21，評價與去年一樣都是「普通傾向佳」。次指標部分，今年 4 項次指標平均數都在 3 分以上，都是被評價為「普通傾向佳」。細項指標部分，加入與去年評分的比較，經整理如下表：

(一)「公民權和自由」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1 評價	進/退步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2010	3.95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1	3.94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2010	3.41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1	3.06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2010	3.50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1	3.61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2010	3.23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1	3.22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2010	3.14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1	3.39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2010	3.86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1	3.67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2010	4.05	佳傾向甚佳	進步
		2011	4.17		

以上有關「公民權和自由」7 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 3.58，評價是在「普通傾向佳」。細項指標中，評價大都是「普通傾向佳」，「居住自由」指標則呈現「佳傾向甚佳」的評價。細項指標中「言論權」、「隱私權」、「集會遊行權」、以

及「免於恐懼自由」等指標則與去年相比，呈現稍微退步的情況。

(二) 平等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1 評價	進/退步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2010	3.68	佳傾向甚佳	進步
		2011	4.17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010	2.82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1	2.94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2010	2.73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1	3.11		

以上有關「平等權」3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3.31分，評價是「普通傾向佳」，但在細項指標中(8)「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指標被評價為「佳傾向甚佳」。(10)「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被評價為「普通傾向佳」。(9)「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則仍然未到普通程度，表現為「普通傾向差」。不過，與去年相比較，這3項細項指標都是進步的。

(三) 政治效能感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1 評價	進/退步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010	2.95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1	3.06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2010	3.18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1	3.17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2010	3.23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1	3.5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010	2.73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1	2.78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2010	2.59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1	3.33		

有關「政治效能感」5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 3.17，評價是「普通傾向佳」。在細項指標中，評價「普通傾向差」的只有(14)「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足以顯示學者專家對於立法院功能的不滿。而被認為是退步的則是「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指標，不過退步程度不大。

(四) 民主鞏固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1 評價	進/退步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2010	3.05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1	2.83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2010	2.90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1	3.28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2010	3.05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1	3.11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2010	2.95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1	3.17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2010	3.19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1	3.22		

以上 5 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3.12，評價是「普通傾向佳」，是所有次指標中分數最低的。在細項指標中，評價是「普通傾向差」的是，(16) 政黨公平競爭指標，而它也被認為與去年相比是退步的指標。

四、分析與結論

政治人權調查部分，從中華人權協會委託政治大學進行德慧調查法以來，有關調查題目，一方面是比照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所作的世界各國自由民主程度使用的題目，有些則是依據長期以來中華人權協會從一開始進行人權調查就使用的題目。因此，從質性上來看，本研究的信度及效度有其一貫性。從總體來看，所有細項指標中只有 2 項被評價為「普通傾向差」。而就進步與退步而言，有 14 項細項指標呈現出「進步」的，有 6 項細項指標呈現出「退步」的。表示學者專家認為，台灣政治人權基本上應獲得正面評價，但也有退步的地方，應值得檢討。

(一)「公民權和自由」部份，所有細項指標都是普通以上的評價，顯示出我國已經是完全自由的國家，此與美國「自由之家」的評比是相當一致。今年自由之家進行 194 個國家與地區的自由程度評比，有 87 個國家與地區屬於自由的

(free)，占全球 45%；有 60 個國家與地區屬於部分自由(partly free)，占全球 31%；有 47 個國家與地區屬於不自由(not free)，占全球 24%。就 1-7 的自由度而言(分數愈低表示愈自由)，台灣的政治自由度為 1，公民自由度為 2，評比顯示台灣屬於完全自由的程度。

(二)「平等權」部份，自由與平等兩者之間本就有著本質上的矛盾，在完全自由民主國家裡，不平等相對也會越來越顯著。也因此，在「照顧少數族群政策」指標，學者專家有較為批判性的看法。今年 11 月馬總統再度接見 14 位原住民族領袖，重申對原住民族的尊重與權益的保障，但攸關原住民族自治權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政見，仍尚未兌現，值得政府重視。

(三)「政治效能感」部份，是指人民對公共政策覺得有義務表示意見，也自覺貢獻已見，有助於公共政策的形成，這部分次指標在去年的評價是「普通傾向差」的，今年則進步為「普通傾向佳」。去年在「貪污指標」上，是所有細項指標中分數最低的；今年則提升到 3.33 分，表示，政府貪污問題已有改善(進步)。然而，民意代表監督權的實施不見理想(指標 14)，明年正值立法委員選舉，恐是選民再度作出新的決定的時候。

(四)「民主鞏固」部份，所謂「民主鞏固」是指在民主化之後，如何進行民主的鞏固，牽涉到制度的變遷和選擇。這一部份的指標被評價為「普通傾向差」，而且是「退步」的便是(16)政黨公平競爭指標。就這點而言，由於我國立委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制，對於大黨有較為有利。而在總統選舉的連署門檻上，亦有些許雜音。因此，雖然台灣已經歷經兩次政黨輪替，但是否就表示台灣已進入民主鞏固期，仍然有待觀察。

附錄一、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R+K, R+2K, R+3K \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11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3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 4 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1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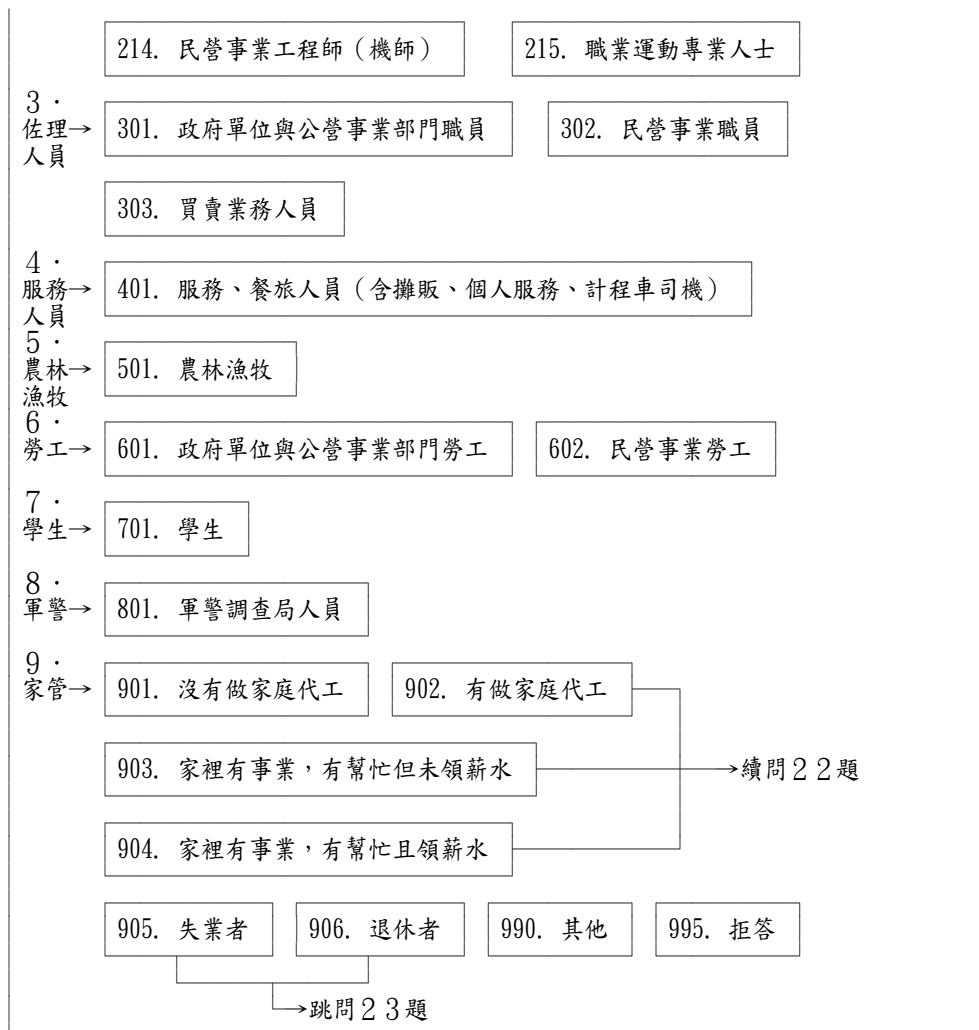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0. 請問您先生 (或太太) 的職業是什麼? (若已失業、退休者, 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1.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公民權和自由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2778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a
	標準差	.82644
	變異數	.68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944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2536
	變異數	.52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行政院干預中央社新聞編輯；公共電視台仍未依法改選董監事；政府仍有置入性行銷新聞。
4	NCC 對少數媒體有所分制，但亦確保爭議性個案。
5	大法官於今年 7 月做出釋字第 689 號解釋，認為記者跟追採訪新聞，仍應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的限制，宣告該法條不違憲，影響新聞自由。
7	台灣自民主化以來，已經少有政府恣意侵犯言論出版自由之情況，惟仍不乏因政黨鬥爭或置入性行銷而出現政治干預與控制媒體的情況。
10	未見弊端。
11	目前無傳出有迫害人民言論、自由等情事發生。
12	在現在各種實體、網路管道與媒體開放的程度下，政府並沒有明顯做出類似集權國家所做的如"和諧"等作法去控管人民的言論等自由。
13	目前言論跟出版算自由了，看壹週刊跟蘋果日報可以存活這麼久就知道。
14	內容管制雖較少、平時威脅雖少，但行政權無法自我約束，為達政

	治目標，必要時政府仍能管制，仍有侵害人民之可能。
16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釋憲保障。
17	已放任不管
18	解釋從寬，並採事後審查。
19	達到完全自由的程度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1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235
	變異數	.69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260
	變異數	.76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監聽仍嚴重，不尊重人民隱私權。
4	非法竊聽之事仍有所聞，雖少有實據，但疑惑仍存。
5	通訊監察保障施行之來，政府機關施行通訊監察的數量有遞減之趨勢，但是民間徵信社違法監聽之情形卻仍時有耳聞，政府似消極放任，未嚴格查緝民間違法監聽。
7	政府監聽人民的情況嚴重，缺乏有效的監督或制衡手段。同時，政府及國營事業單位嚴重缺乏保護個人情報之認知與態度。
8	監聽的操作仍有侵害隱私之虞。
10	仍有監聽等疑慮。
11	從 100 年「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資料判斷，政府是能保障人民通信和隱私權。
13	電話被監聽狀況時有耳聞，許多立委不但是被監聽對象，連其助理也是。
14	監聽令的發放不透明，雖有法官保留，但無實際判斷標準，法官容

	易放水，易過於濫用。
16	情治單位編列預算採購大量先進之聆聽設備。
17	未曾聽聞有限制。
18	民眾質疑執法人員未依法辦理。
19	司法機關違法監聽情形仍然存在。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3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5749
	變異數	.73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7754
	變異數	.60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4	人民身體自由意識抬頭。
5	本年度似乎未曾出現司法人員違法逮捕之情形。
7	無論是判決前的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或是政治上的利益迴避原則上仍有待加強。
10	不當羈押仍偶有所聞。
11	江國慶獲判無罪，為最佳例子。
13	本辦公室處理過多次海關任意扣留民眾搜身搜肛門之狀況，海關說不出理由，更沒有道。
14	警察的素質偏差，雖然法律面尚稱完善，但素質差的警察會拖垮整體保障自由的品質，另外也還有社維法存在。
16	憲法已有明文規定。
17	少數執行偏差時有所聞。

19	程序正當合法理由不備。
----	-------------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7853
	變異數	.95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222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4281
	變異數	.88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4	集會遊行法中事務審查制仍存在。
7	在集會結社權方面，相關法規與程序上的官方指導色彩濃厚，人民的自由裁量空間被限縮。在遊行示威權方面，人民則必須事前報備與獲得官方許可。
8	集遊法修正停滯。
10	集會遊行應該僅需報備無須經政府核准。
11	有舉行申辦單位皆獲得主辦單位核准。
12	舉凡提前申請者，除特殊情況都能夠達到集會遊行的目的，就算是非法集會，警方態度也都是先以勸導示警方式處理，通常這個時間都已經夠媒體去採訪表達該團體之意見。
13	現在一堆阿里不達的人都可以上街抗議遊行，現在幾乎是只要申請就給你辦活動了。
14	集遊法是戒嚴時代惡法，一直以來是執政者的利器，難修過，最糟糕的部分。
16	少有合法行為受到干擾。
19	少部分受政治力左右。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984
	變異數	.72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889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9780
	變異數	.48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外籍勞工或看護工的人身自由、財產、工作待遇持續仍有剝削。
4	但少數外配個案仍有待改善。
7	台灣對於非本國人的人權保障程度與威權時代並無太大改變，亟需重新修改當前法令。
8	移工、陸配與外配之實際生活仍頻受歧視。
10	大陸配偶應與其他外籍配偶待遇相同。
11	移民署通過「個人生物特徵是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案，為最佳明證。
13	陸客在台灣亂丟垃圾或破壞古蹟，乃至於打人都無計可施，外國大使在台灣常違規駕車也無法可管，表示它們自由度很高。
14	基本公民權利皆有保障。
16	內政部對外來人口較為沒有戶籍國民者，取消其按捺指紋之規定。
17	但黃黑白有別。
19	很多個案過度保護。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3235
	變異數	.69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66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017
	變異數	.70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義美食品因其政治立場而被非法拆毀廠房；政府對捐政治獻金給反對黨者刻意查帳造成寒蟬效應。
4	臺灣唯一能威脅人民的就是兩岸關係，而馬政府努力改善，亦無需藉此陷人民於恐怖狀態。
7	除了監聽與監控外，政府會透過恐嚇或威脅戰爭爆發、經濟衰退、社會動盪等方法，迫使人民產生恐怖。
10	未聞不當情事。
11	無傳出有此案例。
12	以現行的新聞自由情況，政府應該不需要陷人民於恐怖狀態，各方媒體已經提前將各種恐怖狀態分析給民眾了。
13	目前好像各方面也都蠻自由，與白色恐怖年代差很多。
14	行政權仍遠大於立法權，無法有效監督行政權，必要時刻人民安全仍有疑慮。
16	總統於 98 年批准國際人權公約，並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5000
	中位數	5.0000
	眾數	5.00
	標準差	.85749
	變異數	.73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4.166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0711
	變異數	.5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4.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強制徵收土地之惡法仍未改變。
4	未曾聽聞有不當限制之個案。
5	房價近年急速飆升，政府於今年終於通過奢侈稅等政策打房，但目前成效有限。
7	台灣人民能夠自由選擇居住或遷徙的地點。
10	未聞不當情事。
11	無傳出迫害案例。
13	除了一些通緝犯，一般人這方面很自由啊，甚至連犯罪者也都在這方面享有很大的自由空間。
14	基本上並無限制。
16	除遭限制入出境者，均能依法享有憲法以上之保障。
17	技術上不便民。
18	檢警對所謂幽靈人口之處置恐未必通過，稍值斟酌。

〈二〉 平等權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6338
	變異數	.92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4.166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0711
	變異數	.5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4.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4	形式平等已確立。
5	政府於今年宣示推動不在籍投票，以保障公民平等之政治參與權利，但政策推行時間緊臨 2012 總統大選，時機敏感似基於政黨選舉考量所致。
7	台灣目前所有人民皆平等地擁有投票權，惟從政的競選資格與門檻上，仍有進步的空間。
8	若干選舉之提名資格與審核程序仍非一般庶民所能負擔。
10	期待不在籍或通訊投票。
11	推動不在籍投票為明證。
13	一堆奇怪的人柯賜海、許純美等都可以出來選議員立委與總統，這方面很平等的。
14	成為候選人門檻過高。
16	除因犯罪而遭到褫奪公權者外均能充分參與。
17	依法規定沒有限制。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5564
	變異數	1.11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44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5564
	變異數	1.11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對原住民之自主權與財產權要求仍未修法保障。
4	貧富差距日增雖為不可避免的結果，但政府的政策作為仍不足。
5	關於農漁民等弱勢群體之照顧似嫌不足。
7	針對中低收入戶族群，政府說得多而做得少。
8	參見經社文權利公約之第 19 號一般意見書之解釋與標準，即知我政府仍需努力。
10	未聞不當情事。
11	推出社會救助法為明證。
12	照顧是一定有照顧，適不適切實在難以評估。
13	弱勢團體啊，不管老人小孩都很被忽略。
14	對於弱勢族群的程序參與權未充分保障；國會選制造成二黨獨大，多元意見未能進入國會。
16	如原住民平均壽命較輕，故敬老津貼領條例，一般人之 65 歲調為 55 歲；姓名條例規定，原住民亦可依其原有拼音文字登記姓名。
17	標籤化是最不好的政策。
19	政府制定常以政治作考量。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760
	變異數	.87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1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6338
	變異數	.92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4	立委選制對小黨不利。
7	以 2012 年總統立委合併選舉為例，一方面僅是特例（2016 年並不沿用），另一方面則是導致憲政空窗期長達四個月；雖然能夠節省選舉費用，但政府操作的斧鑿痕跡過重，顯示我國相關選制仍可能出現不公平的狀況。
9	總統參選門檻似乎過高。
11	公平自由的登記制度完備。
12	相信現在的選罷法及選舉法規能達到一定程度的公平，但選賢與能這點值得商榷，各地區的選區方式與選民觀念還是有差異，只能說選出人民較想選的人。
13	選出來真是賢能嗎？一堆賄選的！然後在立法院打架罵人，有賢能嗎？
14	參與選舉門檻過高。
16	立法委員採用單一選區二票制，故得票率與當選率席次不盡相同。
17	保證金制度阻礙賢人參選。
19	選舉公平，但未能選賢舉能。

〈三〉 政治效能感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96338
	變異數	.92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237
	變異數	.64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政府經常自我感覺良好，只選擇公布有利訊息與數字愚弄人民。
4	人民抗爭仍時有所聞，顯見溝通仍有待努力。
5	政府機關對於人民陳情抗議多仍持保守、被動態度，但卻對媒體爆料行為高度重視，因此人民權衡之下，會希望選擇透過媒體反映意見。
7	缺乏有效的合法管道，即使有，亦難避免被敷衍的情況。
10	有時是官僚式的回覆。
11	民眾不滿政府政策時有所聞。
12	全國民意代表時常約各部會權責人員來協調，應該算是很合法而且主管機關也重視的管道吧。很少有民代會拒絕協調的，當然重視是一回事，成不成是另一回事。
13	總統信箱的抗議信最好總統會知道，民眾寫給立委辦公室的申訴信還不都是助理在看在回，沒有立委看啊。
14	雖能表達意見，但不一定能夠獲得重視，多要透過國會或是 NGO 作為中介者。
16	如國光石化業案、202 兵工廠之生技園區案，均受政府重視並由環境專家慎審評估。

17	表達歸表達，重視與否主管機關有定見。
19	政策不當能合法表達，但主管機關根本不重視。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260
	變異數	.76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591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4	1.效率卻有提昇，但仍不符民眾期待。2.公平合理亦有進不，但不容否認，關係良好仍有所影響。
7	政府服務的效率性與公平性仍有待改善。
10	部分規定僵化不便民。
11	還是有傳出不滿政府的聲音。
12	很公平的接受一般效率的服務好像比較接近事實，效率有時候很主觀，民眾覺得慢，機關已盡力處理。
13	公務員態度差，要施壓才辦事，我們辦公室看很多。
14	基層公務人員尚稱負責，惟效率有待改進。
16	一般服務均有三聯單制度控管，不易吃案。
17	特權文化尚難消除。
19	效率不彰。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667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696
	變異數	.58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1835
	變異數	.38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4	公務人員仍有擔心「圖利罪」，而於審查時趨向保守的態度。
7	視個案而定，但一般而言，官本位主義有日漸嚴重的趨勢。
10	未遇不當情事。
11	還是有傳出有民眾受到刁難之處。
12	如果人民能夠確實瞭解申請各種許可的正確流程，就不會被刁難，問題是有時民眾都沒管道或是沒意願先瞭解，就演變成機關刁難民眾的觀感。
13	這方面真的就還好，被刁難聽到的程度好像也一般。
14	基層公務人員尚稱負責，防弊機制尚稱良好。
16	大體而言，人民依法申請，均能受到尊重。
17	特權還夾帶有”X包”文化。
19	依法申請，不一定會受尊重受刁難。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338
	變異數	.92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7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4281
	變異數	.88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民調顯示，人民對各級民意機關滿意度極低。
4	反映民意 ok，監督行政較弱。
7	中央與地方的民意代表皆欠缺有效監督行政部門之手段與心態，同時行政部門皆致力於尋求擺脫民代之方法，因而民意機關往往淪為行政機關的下轄機關。
10	基層民代素質能有待提升。
11	為民喉舌的民意代表。
12	反映適當的民意及相當程度的監督這應該是無庸置疑，特別在單位出狀況的時候，民意代表的功用就很容易出現在媒體上。
13	很多民意代表質詢=作秀，根本就不是在反應民眾心聲，做了 20 分的小事就說自己有 70 分的偉大，新聞播完也就根本不會去監督了啦。
14	小選區導致民意代表難分神監督行政部門；強化政黨政治相關機制導致政黨只需要舉手投票部隊，對於代表黨的候選人要求不嚴。
16	一般而言，常受各政黨之影響，又受選票左右，各種政府支出模式省得建立合法公式，如勞工基本工資、軍公教調薪等。
17	選歸選，做歸做，每個人都有獨立人格。
18	能反映民意，為太多元及民意如流水。
19	民意代表並不全然反應民意。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875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1059
	變異數	.82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68599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貪汙賄選案件持續不斷。
4	仍有少數公務人員操守不佳。
5	本年度發生署立醫院重大採購弊案及關稅總局副局長收賄弊案，涉案官員層級及涉案人數歷年僅見，公務員廉政問題更受質疑。
7	侵占公款的貪污較少，但利用職權牟利的情況日益增多。
10	偶而聽聞公務員貪污消息。
11	有關稅總局官員貪汙傳出。
12	以現在風氣幾乎到一種全民監督的情況，只有少數貪污案件上新聞媒體，應該很清廉吧。
13	怎麼會清廉？看到聽到收黑錢的一大堆。
14	行政機關仍不透明。
16	中央工程品質尤佳，唯地方工程品質時遭詬病顯有弊端。
17	時有負面。
19	無法回應，分別就各單位論。

〈四〉 民主鞏固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32842
	變異數	1.76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20049
	變異數	1.441
	最小值	.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國民黨挾黨產進行不公平競爭，馬總統兼黨主席對此自毀承諾；司法體系明顯辦綠重於辦藍。
4	立委選制不利小黨競爭。
7	單一選區制對於小黨相對不利，且因立委席次過少與選區劃分失衡，導致人口較少的縣市得利，因而出現票不等值的情況出現。
8	較有利於大黨。
10	立委選制不利小黨生存。
11	各政黨皆能自由公平的提出候選人。
13	大黨恆大，小黨呢？立委除了台聯跟無黨，有別的黨籍嗎？
14	保證金搭配 5% 消滅多元意見及弱勢政黨；選舉支出未有效控制，支出與勝選機會仍是高度相關，有錢有權者仍然壟斷政治資源。
16	中選會組織法已正式通過，其委員亦須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17	立委單一選區不當。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778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1782
	變異數	1.03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778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5828
	變異數	.91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4	仍有少數較為激烈者。
7	相較於過去，人民的言論寬容度已有明顯改善的表現。
10	政論節目謾罵四起。
11	兩黨還是有相互攻擊的言論出現。
12	多數人都能容忍他人表達，且各自陣營都有自己可以抒發的管道與頻道，自由選擇。
13	在這個圈子工作，一堆助理因為政黨理念與老闆派系不同，講沒兩句就吵架..新聞不也很多這類因討論政治而吵架翻桌的新聞嗎?
14	多數人對於他人不同意見可有批評，但不會認為應該要剝奪什麼權利，是好現象。
16	少有不同意者遭受他人暴力相向。
17	國人普遍現象，可悲的對立，無解。
19	現時狀況多數人本不能容忍他人表達不同意見。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76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1.13111
	變異數	1.27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1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7861
	變異數	1.16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各政府機關、學校、農漁會違反行政中立之事例，不勝枚舉。
4	政黨輪替可能成為常態，公務人員、軍人等無需棄守專業。
5	今年度陸委會勤於利用媒體並補助民間（含學校系所、者）宣導等活動，宣傳兩岸政策成效。
7	相較於威權主義時期，台灣的文官與軍隊中立程度已有明顯改善。
10	部分事務官仍有看上級政治態度才做出決定。
11	有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13	很多時候根本就在配合執政黨做選舉各種大小動作。
14	軍公教長期仍為 K 黨利益面代表，特別是國軍，仍有濃厚黨的色彩，未徹底落實軍隊國家化。
1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於 98 年公布實施，並定有罰則。
17	心理絕對會影響生理及行為。
19	不可能做到。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94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10480
	變異數	1.22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8591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各政府機關對追討國民黨黨產毫無績效進度；而對於輔選馬總統則不惜動用國家資源。
4	人事區隔明確，經費補助仍有模糊空間。
5	國民黨黨產問題迄今仍未完整處理，眾多黨產來源仍存有疑義。
7	雖然目前許多公務員仍然能夠將過去擔任黨職的經歷列為年資，但制度上黨庫通國庫、黨工等同公務員的時代已經過去。
10	常見黨政人士職務互換。
11	人事權和財政權獨立。
12	財務方面較沒有大問題，頂多就是同黨可以有聲音爭取更多補助，人事方面存疑。
13	人事都能關說。
14	仍有過去黨產的問題，至於人事則是普通，但普通程度的人事政治酬庸應該是可以接受的現象，但是更應該能夠選賢以服務大眾。
16	已黨政分離，黨員公務員年資互不併計。
17	政黨政治相互依存。
19	預算編列能清楚劃分，執行階段則不一定。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1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23140
	變異數	1.51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0326
	變異數	1.00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4	法官審判已幾乎不受庭長、院長控制，司法獨立已較無疑慮，但司法品質仍有待改進。
5	前總統李登輝國安密帳案偵辦時程歷經數年，卻於今年中總統大選前遭起訴，另前總統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案，二審判決無罪，與一審判決有極大落差，二案處理時間點及審判結果不免啟人疑竇。且本年度發生桃園書記官私藏卷宗，導致部份案件已逾行刑權時效，顯示司法單位內控出現嚴重疏漏。
7	相較於過去，法官判案的獨立性已有顯著的提昇。
10	怎會出現江國慶誤判事件。
11	恐龍法官須糾正。
12	司法也是法官審檢察官提，牽涉到人變數就很多。
13	台灣人不都說司法很不公平嗎？
14	司法權獨立尚稱可，但有過去威權時代為黨服務的人存在，仍有疑慮廣義司法權－檢察機關，則有難免不獨立的情況。
16	檢審已分離，司法概算獨立，司法院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已少有刪減。
17	由已決未決的大小案件可知。
19	政治介入司法。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韋洪武	男	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宋鎮照	男	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
洪敬富	男	成功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吳重禮	男	中研院政治研究所研究員
陳建仁	男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陳金貴	男	台北大學公行系教授
楊超	男	朱鳳芝立委辦公室主任
張萬全	男	立法院預算中心主任
黃道東	男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1	女	文化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2	男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3	男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4	男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5	男	立委辦公室
6	女	立委辦公室
7	男	立委辦公室
8	男	地方議會秘書長
9	男	地方議會秘書長
10	男	地方議會秘書長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